

2021 年 4 月 16 日

部分要約

就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產品說明	交易性質	期權所涉及的證券數目	行使期限－由	行使期限－至	行使價	已支付／已收取的期權金額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
阮慧雯	2021 年 4 月 16 日	期權	股票期權	行使期權／在交易所 買賣的期權合約	16,000	2013 年 12 月 19 日	2023 年 12 月 1 日	\$10.2000	\$163,200.0000	134,000

完

註：

阮慧雯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3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